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程明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5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5000994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5. 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1. 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2. 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3. pdf、A11000000F\_10500099430A0C\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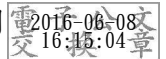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」（下稱本法施行細則）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十四條，請轉知所屬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日衛部護字第105146073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本法施行細則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影本）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均請視同正本辦理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線

